

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7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根据《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位于白马镇豪墅村东侧，是一家专门从事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等的企业。为有效保证高速公路畅通运行，该公司在浦江县白马镇豪墅村东侧投资建设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项目，为杭金衢高速公路（G60）金华部分路段（义乌、浦江段）、杭绍段；绍诸高速、诸永高速、建金高速、甬金高速、义乌疏港高速、义东高速等路段提供道路养护必需的沥青混合料。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下属的项目管理承包单位，负责该应急救援养护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新增用地 44.75 亩，新增建筑面积 29833.5 平方米，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宿舍楼，生产车间包括石料备用料仓、铣刨料料仓、铣刨料破碎筛分区、沥青砼自动生产线等。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厂区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1年11月22日通过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1-330726-04-01-989831。企业2023年4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3]22号）。本项目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竣工投入试运行，2025年8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000671623030L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2481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500万元，实际总投资110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9.53万元，占总投资的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项目，为该项目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沥青搅拌站原环评生产设备：MAT440型，440t/h；实际建设：SG5000型，400t/h；沥青储罐由8只减少到6只，配套沥青罐搅拌器由12套减少到6套；空压机增加2台，相关设备增减变化不会影响产能规模及污染物排放。

2、沥青废气原环评废气收集经“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实际废气收集经“喷淋塔+离心除雾器+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3、干燥、筛分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实际废气收集经“蜗壳式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19m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工程规模、地点、实际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及各产尘点的洒水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的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接入白马镇豪墅村彦斗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输送粉尘、干燥、筛分废气、沥青废气、导热油炉燃气烟气、食堂油烟。配料、输送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回用至矿粉

储仓，尾气19m排气筒高空排放；干燥、筛分废气经“蜗壳式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回用至矿粉储仓，尾气19m排气筒高空排放；沥青废气收集经“喷淋塔+离心除雾器+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气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18m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4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筛、烘干筒、搅拌机、循环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安装防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集尘、废导热油、沉淀池污泥、废沥青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等。除尘集尘收集后回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沥青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设置了40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5-057-L）。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废气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固定监测孔、废气监测平台及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养护基地建设项目，废水和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已硬化，并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

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5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11月24日至11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4%~90%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配料、输送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回用至矿粉储仓，尾气19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沥青废气经“喷淋塔+离心除雾器+静电除油+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0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配料、输送粉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6%~98.7%；沥青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7.5%~98.8%、71.0%~73.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1-7.4，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72mg/L、氨氮14.7mg/L、总磷2.24mg/L、总氮18.2mg/L、悬浮物53mg/L、动植物油类0.13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 1196-2020）表5.2.1中相关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配料、输送粉尘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1mg/m³、0.064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干燥、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2mg/m³、<124mg/m³、<124mg/m³，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

求；沥青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沥青烟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1\text{mg}/\text{m}^3$ 、 $0.086\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2\mu\text{g}/\text{m}^3$ 、 $<1.34 \times 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0\text{mg}/\text{m}^3$ 、 $0.01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77，其中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气烟气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9\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1 级，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依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有关规定；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5）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灶头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臭气浓度最高浓度分别为 $0.555\text{mg}/\text{m}^3$ 、 $0.65\text{mg}/\text{m}^3$ 、 $<0.0009\mu\text{g}/\text{m}^3$ 、 <1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0.79\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54、52、52、67dB(A)，其中厂界东、南、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集尘、废导热油、沉淀池污泥、废沥青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等。除尘集尘收集后回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沥青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2	收集后外送综合利用
2	废导热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8.0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沥青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2.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5.0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0.002	
6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3.0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企业提供资料，沥青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650h（5.5小时/天×300天/年），导热油炉年工作时间为1200h，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0.203吨/年、0.222吨/年、0.020吨/年，均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0.310吨/年、氮氧化物2.684吨/年、VOCS0.021吨/年”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

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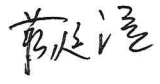

2、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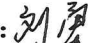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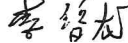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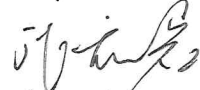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建设单位）： 

无锡华烨除锈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河北环能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杭金衢高速公路浦江应急救援养护基地		组织单位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衢分公司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豪墅村东侧		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蒋廷流	浙江交通集团杭金衢分公司	基地负责人	330106197805310017	17858033120
	何心心	浙江交投集团杭金衢分公司	内场主管	330781199201259018	13868921135
	李智龙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610328199612044213	17629070596
	刘勇	无錫华光华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202197103264814	13951506690
	正立昂	河北环能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929198809092577	15630777767
	张长云	浙江环能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330106196905270034	13706892993
	姜金仓	浙江省金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刘永忠	金华市环能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96906236071	18867178135
	刘永忠	浙江浦江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619630102001A	18867190836